# **考点56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方式（19:30:00-20:16:00）**

### **（破题的关键是找准原生效裁判到底是哪个法院通过何种程序作出的）（解题的关键是哪个法院现在按照何种程序来重审此案）**

###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和方式

（1）各级法院院长经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本院生效裁判的再审。（2）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法院生效裁判、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可以指令再审或决定提审。（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法院生效裁判、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法院生效裁判可以提出抗诉

二、提出抗诉

（一）对抗诉的程序性审查及处理

（二）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三、指令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一般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纠正裁判错误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对于指令再审的案件，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指令第二审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四、决定提审

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或者案件疑难、复杂、重大，或者有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情形的，也可以提审。

# **考点57 重新审判的程序和审判后的处理（20:26:00-20:44:00）**

### 一、中止执行与强制措施

1．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2．可以决定中止执行的情形

（1）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2）被告人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

3．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

4．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 二、审理程序

#### （一）适用程序

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二）审理方式

原则上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对原审被告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三）参加人员

1．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2．开庭审理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3．开庭审理的，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 （四）审理范围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必要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对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的过程中，发现原审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的，一般应当并案审理，但分案审理更为适宜的，可以分案审理。

#### （五）撤诉和按撤诉处理

人民法院审理申诉人申诉的再审案件，申诉人在再审期间撤回申诉的，可以裁定准许；但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再审案件审理。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

### 三、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重点掌握原判决、裁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依照二审程序审理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依照一审程序审理的或依照二审程序审理没有发回重审的，经审理事实已经查清的，应当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裁判；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撤销原裁判，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 **考点58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20:44:00-20:54:00）**

### 一、复核程序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三日内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复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原判的，应当书面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的，应当裁定发回重新审判或者按照第二审程序提审。（二）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维持原判，或者改判后仍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应当依照前项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三）对符合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考点59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20:54:00-21:12:00）**

执行的机关：法院：死刑立即执行、无罪、免处、罚金、没收财产；监狱：死缓、无期、有期（剩余刑期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社区矫正机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公安机关：拘役（看守所）、剥夺政治权利

一、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

同案审理的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对未被判处死刑的同案被告人需要羁押执行刑罚的，应当根据前条规定及时交付执行。但是，该同案被告人参与实施有关死刑之罪的，应当在复核讯问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后交付执行。（暂缓执行：附民二审、同案死刑复核）

**二、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 （一）执行主体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裁判中下列判项的执行：1．罚金、没收财产；2．追缴、责令退赔违法所得；3．处置随案移送的赃款赃物；4．没收随案移送的供犯罪所用本人财物；5．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相关涉财产的判项。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同级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 （二）执行范围

1．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执行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2．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须费用。执行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应当参照被扶养人住所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当地居民最低生活费标准，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对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账款赃物的追缴（下图表为重点）**

|  |  |  |
| --- | --- | --- |
|  | 情形 | 备注 |
| 应予追缴 |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
| 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
| 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 |
| 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
| 不予追缴 |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 | 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

#### **（三）执行顺序**

执行顺序为：1．支付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2．偿还债权人有优先受偿权的民事债务；3．退赔被害人的损失；4．偿还其他民事债务；5．罚金；6．没收财产。

# **考点60 执行变更（21:12:00-21:49:00）**

### 一、暂予监外执行

#### **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交付执行前，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交付执行后，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二、减刑、假释 【死缓无期都归执行地高院，其他都归中院】

#### **（一）审理方式（考试重点！）**

1．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取开庭审理或者书面审理的方式。但下列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开庭审理：（1）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2）报请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或者减刑幅度不符合司法解释一般规定的；（3）公示期间收到不同意见的；（4）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5）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及其他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或社会关注度高的；（6）人民法院认为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

2．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参加庭审。法院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证人，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人员参加庭审。

3．人民法院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被报请减刑罪犯；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被报请假释罪犯。

#### （二）审理结果：实体性裁定

#### （三）检察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裁定不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裁定。

#### （四）纠错

人民法院发现本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减刑、假释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以自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定。

# **考点6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21:49:00-22:07:00）**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原则

（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二）保障诉讼权利原则（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分案处理原则**

1．一般应分案起诉

一般应分案起诉。可以不分案起诉：未成年人系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者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分案起诉可能妨碍案件审理的；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分案起诉妨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审理的

2．可以分别审理

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审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由不同人民法院或者不同审判组织分别审理的，有关人民法院或者审判组织应当互相了解共同犯罪被告人的审判情况，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注意，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的案，在审查起诉阶段，一般应分案起诉，具有法定情形的才可以不分案起诉；在审判阶段，一般应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的，才可以分别审理。

3．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刑诉法》第280条第2款规定：“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四）审理不公开与保密原则

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五）全面调查原则（与认罪认罚调查评估制度相类似）

（公检法三机关可以自行调查也可以委托调查）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避免向不知情人员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涉罪信息。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调查。提起[公诉](http://china.findlaw.cn/bianhu/xsssfzs/gongsu/)的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法院。”

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关于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前后的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反映未成年被告人上述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接受。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共青团、社会组织等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调查。”

对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有关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审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上述报告和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人民法院可以通知作出调查报告的人员出庭说明情况，接受控辩双方和法庭的询问。

# **考点62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22:07:00-22:15:00）**

### 一、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的适用范围

1．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3．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包括简易程序）及宣判

### 二、合适成年人的范围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只能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不能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

### 三、合适成年人的权利

法定代理人专属权利：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可进行补充陈述。

# **考点63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22:15:00-22:36:00）**

###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根据具体犯罪事实、情节，可能被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具有悔罪表现。

二、附条件不起诉的相关程序

#### （一）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

公安机关或者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或争议较大的，人民检察院可举行不公开听证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 （二）作出不起诉决定后

1．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三、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

（一）考验期的确定

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人案件审查起诉期限。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 （二）考验期内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义务

考验期内应遵守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矫治和教育（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四、附条件不起诉的后果

#### 考验期满后的处理——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

1．审查起诉期限的中止与恢复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

2．审查起诉的程序

考验期届满，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意见书，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决定。

3．审查起诉后的处理

（1）发现在考验期内有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情形的——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2）在考验期内没有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情形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